

# 关于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中加颐智纯债债券，基金代码：006411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8】1384号文注册，已于2018年11月16日起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2月15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，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2月15日提前至2018年11月26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1月26日，2018年11月27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刊登在2018年11月1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2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00-95526

公司网址：[www.bobbns.com](http://www.bobbns.com)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